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4〕320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激励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财科教〔2021〕310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校发〔2019〕209号）进行了修订，经学校 2024-2025 学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19-2020 学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4-2025 学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为体现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做好学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财教〔2021〕310 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学校全日制本科（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助学服务中心，负责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的组织、审核及评议工作。

第三章 资助标准和名额分配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支出。具体资助标准分为两等，一等每生每年 4500 元，用于资助该学年被认定为特殊困难的学生；二等每生每年 3500 元，用于资助该学年被认定为困难的学生。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第七条 学校助学服务中心根据每学年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结合该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和学生资助工作情况，确定该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的分配方案。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九条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第十条 本学年经过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所在学院评审。

第十一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提出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及等级，报送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复核。

第十二条 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对各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评审的结果在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依据上级通知要求，将学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报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将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在学校财

务系统绑定的银行卡中。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五条 学校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相关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主管机关和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每学年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结合该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和学生资助工作情况，制定该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方案，补助经费由学校学生奖助贷补专项资金予以支持，确保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的具体资助标准、申请条件、评审发放、管理监督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校发〔2019〕209号）同时废止。